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十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10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3 日第三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17 年 3 月 2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4、2017 年 4 月 2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7年6月6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2017年8月22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2017年8月3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7年10月25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2017年11月3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2017年12月22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地检查与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

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外重大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核查，认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

7、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7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根据《证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杜绝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司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该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到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3日